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8,095,643.68 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111,104.05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6,413,7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20,685.85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10%。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